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於GLAND PHARMA LIMITED境外上市 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擬分拆Gland Phar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於印度證交所和孟買證交所境外上市(「**Gland Pharma**境外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企業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函》(國合函[2020]417號)，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對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事宜無異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尚須取得(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以及印度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考慮市場情況以其他因素，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